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在无锡新区汉江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9日以邮件、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雅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与举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制）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6]A611号），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51,391.9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5,139.1910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78,280,519.68元，扣除报告期内已分配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3,315,151.3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6,261,621.1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惠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2号），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启动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与利润分配不得同时实施，公司决定暂不对2015年利润进行分配，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事宜实施完成，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151,513股（截至2015年12月

31 日) 增至 160,336,428 股。公司拟以总股本 160,336,428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33,642.80 元。2015 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兼顾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